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2號

抗 告 人 嚴嘉豐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規定並為被告提起抗告時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嚴嘉豐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以113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於114年1月8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15日送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抗告人竟遲至114年2月19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狀(應為抗告)，表達希望能從輕量刑，不服本院裁定之意，有抗告人提出之上訴狀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
02 顯已逾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依法自應
03 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7 法官 梁淑美
08 法官 包梅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雅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